

惠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

(2020-2025 年)

(公示稿)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

2020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和应用目标	4
1.1 行业规模目标.....	4
1.2 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布局目标.....	4
1.3 预拌混凝土产品结构目标.....	5
1.4 绿色生产目标.....	5
1.5 质量监管目标.....	6
1.6 科技创新目标.....	6
第二章 发展思路	7
2.1 统筹规划 科学布局.....	7
2.2 创新驱动 绿色发展.....	7
2.3 市场调节 政府调控.....	7
2.4 依法治国 重在执行.....	8
第三章 发展和应用重点及规划布局	9
3.1 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重点.....	9
3.2 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重点及规划布局.....	10
3.3 预拌混凝土发展和应用重点及规划布局.....	11
3.4 各区县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现有站点、新增站点参考选址和保留原规划站点的分布图.....	14
第四章 保障措施	19
4.1 加强组织领导 部门协调配合.....	19
4.2 优化站点布局 政府宏观调控.....	19
4.3 建立诚信评价体系 引导行业自律.....	19
4.4 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 提高监管效率.....	20
4.5 强化质量监管 实现优胜劣汰.....	20
4.6 加强产业融合 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20
4.7 考核绿色生产水平 促进绿色升级.....	21
4.8 加强人才培养 促进科技创新.....	21

4.9 加强舆论宣传 改变行业形象.....	21
第五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说明.....	22
5.1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22
5.2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2
5.3 规划的环境影响总结.....	32

第一章 发展和应用目标

1.1 行业规模目标

1.1.1 散装水泥规模目标

散装水泥供应量到 2025 年不应低于预测的 1240 万吨，争取在 2025 年末惠州市整体的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1.1.2 预拌混凝土规模目标

根据需求预测，2025 年惠州市预拌混凝土需求量为 2783 万 m^3 ，按 2018 年 2137 万 m^3 的实际有效产能测算，实际有效产能利用率高达 130.2%，实际有效产能缺口约 646 万 m^3 。为了保障惠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稳定有序发展，未来 5 年应新增设计产能为 1845 万 m^3 ，方能保证 646 万 m^3 实际有效产能的供给。到 2025 年预拌混凝土总设计产能规模应约为 7951 万 m^3 。

1.1.3 预拌砂浆规模目标

根据预测，到 2025 年预拌砂浆需求量为 1100 万 m^3 ，而截至 2018 年预拌砂浆行业共有产能 1362 万 m^3 ，且实际产量仅为 45 万 m^3 。市场对于预拌砂浆的接受能力有限，现有的产能规模可以满足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市场需求，重点应着力于扩大预拌砂浆的工程应用规模。

1.2 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布局目标

1.2.1 预拌混凝土/砂浆现有站点布局优化调整目标

现有站点的用地权属应清晰、土地使用性质应明确，现有站点用地应为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或村镇集体工业厂房用地。现有站点用地情况摸排工作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位于生态环境保护区(如水源保护区、空气一类区域、商业区域及风景名胜区)、位于人口密集区(与周边集中居住区的距离少于 1000 米)、附近有学校或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必须进行绿色生产改造且达到三星级标准，该项工作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2.2 新增预拌混凝土产能的布局目标

新增产能布局应综合考虑预拌混凝土需求量、实际有效产能利用率、区域规划等因素，由市级政府管理部门评估论证后动态投放，保证市场的供需秩序稳定以及行业的良性发展。

新增产能的站点布局配置可采取招标形式确定，除达到《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必备条件外，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1、占地面积不得小于 20000m² 的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或村镇集体工矿用地。

2、设计产能控制在 100 万 m³以下。

3、所使用生产线的单槽搅拌容量宜为 4.5m³。

4、远离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空气一类区域、河涌水库等生态敏感区、高快速路与城市主干道两侧景观区域、商业区等区域范围，与上述生态及景观敏感区距离不小于 1000m。

5、远离学校、医院，与周边集中居住区距离不小于 1000m；距离国家和省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直线距离不小于 1000 米。

6、承诺按照三星级绿色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标准进行建设，配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智能化主机控制系统。

7、惠城区的新增产能原则上应在规划的四环路以外；惠阳区新增产能原则上不得设置在淡水镇城区内；惠东县新增产能原则上不得设置在环城路以内及各乡镇建成区内；博罗县新增产能原则上不得设置在罗阳街道(江南片区)、罗浮山片区以及长宁镇、横河镇、龙华镇、柏塘镇等镇（街）建成区内；龙门县新增产能原则上不得设置在县城中心区域内；大亚湾区新增产能原则上不得设置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仲恺区新增产能原则上不得设置在各镇（街）建成区内。

在上述基础上，鼓励投资方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的新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1.3 预拌混凝土产品结构目标

到 2025 年末，C35 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占预拌混凝土总量 50%以上。规划期内，要培育 2~3 家具备高性能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生产能力的示范性预拌混凝土企业。新增产能站点配置招标时宜优先考虑具有生产高性能混凝土意愿的投资方。

逐步改变惠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以供应中低强度普通混凝土为主的现状，提高 C35 及以上中高强度等级混凝土所占的比例。引导企业结合惠州市地区的建设需求开发高性能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纤维混凝土等产品，形成各强度等级普通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特种混凝土于一体的产品供应体系，丰富产品结构。在超高层建筑和大跨度结构以及预应力混凝土、钢管混凝土中推广应用 C60 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在基础底板等采用大体积混凝土的部位中，推广大掺量掺合料混凝土，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1.4 绿色生产目标

到 2025 年底，所有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完成绿色生产建设及绿色生产星级评价工作，其

中 100%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达到绿色一星级及以上标准，80%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达到三星级标准的企业不低于 50%。

迁建、改建、新建企业必须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建标[2016]15 号等文件的要求将绿色环保建设纳入建设内容之中；依据建设地点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设定需要达到的绿色生产星级，其中迁建和改建企业不得低于二星级标准，新建企业必须达到三星级标准，并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星级评价。

现有站点申请资质延续时，应根据站点所处位置的环境影响情况，规定其应达到的绿色生产星级标准，原则上不应低于二星级。

1.5 质量监管目标

在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惠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现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制定惠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实施细则并试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惠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运行监管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工作并投入运行。

要实现采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全面实时掌握行业生产量、环保状况及产品运输等信息的目标。

1.6 科技创新目标

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具有地方特色的行业科技创新计划或指南，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根据计划或指南立项进行研究；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产品创新、生产和施工标准化。

结合惠州市的资源禀赋特点，鼓励企业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原料的应用研究，进行机制砂的开发及应用研究工作，提高行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二章 发展思路

2.1 统筹规划 科学布局

以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为目标，统筹规划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供给。

预拌混凝土供给不仅要满足需求的规模，也要匹配需求的结构，在总体供求平衡的同时避免区域性结构失衡；使得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既保持适当的规模，又保持适度竞争，最大限度地满足惠州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规划新增预拌混凝土行业布局时，要合理规划站点的空间位置，应符合当地的土地规划要求，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新增规划站点应充分考虑近期市场变化情况再行确定投放时间，最大化其对于市场的稳定作用。

2.2 创新驱动 绿色发展

创新发展在五大发展理念中居于首要位置，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发展中必须坚持创新发展理念，要通过增强科技实力和提升人才质量，持续推进创新和供给侧改革，优化提高产业组织、产品结构、产品质量、供求关系、空间布局，实现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加速培育创新人才。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原则，鼓励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生产绿色产品；支持企业走低消耗、无污染、多功能、再循环之路，以绿色发展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绿色发展，尤其是绿色生产要作为对存量预拌混凝土行业产能优化调整的重要抓手。

2.3 市场调节 政府调控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决定性作用，利用市场倒逼机制促进企业推进供给侧改革，增加优质品和功能性产品的有效供给，优化供给结构，通过适度竞争，促进行业内部优胜劣汰。

发挥政府调控引导作用，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健全完善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和监管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政府托底。

通过技术规程、产品标准、绿色生产规程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形成行业准入及现有落后站点退出的机制。

2.4 依法治理 重在执行

依法治理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不仅是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而且也是“法治惠州”建设的内在要求。重视发挥制度、法规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管理中的作用，加强相关制度办法的修订及完善，形成有法可依的法治体系。

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严格的执法推动生产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要把行业的管理制度执行落到实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加强监管体系的信息化建设，搭建行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管理提高执法效率。

第三章 发展和应用重点及规划布局

3.1 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重点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在图 3-1 所示阴影区域(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的县城及永汉镇、大亚湾区和仲恺区)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及现场搅拌混凝土。如确需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应按《规定》的第四条、第五条取得规定的行政许可。在这些区域要严控袋装水泥的使用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情况，进一步提高散装水泥使用率。



图 3-1 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及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

3.2 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重点及规划布局

3.2.1 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重点

（1）依法推进预拌砂浆的工程应用。依照国家和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改发[2007]205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等有关“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要求，发展预拌砂浆工作。要加强与工业、交通、环保、质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禁现”工作。

（2）从市场使用环节促进预拌砂浆行业发展。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预拌砂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扶持力度，建立示范项目，为建设工程项目广泛使用预拌砂浆创造条件；要鼓励支持建筑施工企业加大技术装备和工艺流程改造的投入，不断提高预拌砂浆使用水平，发挥出预拌砂浆的优势，提升工程质量，缩短工程工期，促进建筑施工现代化。

（3）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预拌砂浆产业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要积极加大技术创新，降低产品的生产、流通成本，提高效益。研发满足工程需要、适应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新品种砂浆，以及适应机械化施工和家庭装修需要的预拌砂浆产品，开发和推广新的施工工艺，完善机械化施工配套，满足建设工程和居民消费升级的需要。

（4）加强预拌砂浆生产质量监管。近5年来，惠州市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数量及产能大幅度增加，其中又以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预拌砂浆的模式为主，实现了预拌砂浆产能的快速扩张，但大部分企业并没有配套的预拌砂浆生产质量管理办法与之匹配。当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两种产品的生产进行切换时存在相互影响的可能，给产品的质量控制带来风险，应制定相关的生产质量控制管理规程保障质量。要特别注重预拌砂浆各方面质量性能的监控，让预拌砂浆的优势更加显现。

（5）加强备案管理。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除在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备案之外，还需主动到惠州市各属地进行备案，提供相关的环评资料、用地情况、省监管平台备案资料等，由当地散装水泥办公室进行核实。

3.2.2 预拌砂浆站点规划布局

根据 1.1.3 的规模目标，无需进行新预拌砂浆站点的规划布局。惠州市预拌砂浆行业在近

些年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已有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能及覆盖面均基本能够满足现有建设工程的需求。

3.3 预拌混凝土发展和应用重点及规划布局

3.3.1 预拌混凝土发展和应用重点

（1）适度控制发展规模，完善行业准入退出机制。严格按照本规划 1.1.2 和 1.2.2 的目标要求控制总设计产能规模和单个企业站点的产能规模，防止总设计产能规模迅速膨胀和单企业站点产能的无限制扩张，以免造成环境影响问题和市场稳定风险。新建、迁建、改建混凝土生产线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强预拌混凝土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等方面的协同管理，在土地供应、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等环节从严要求，从严审批，让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起点，严格控制行业准入。建立退出机制，对绿色生产不达标、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技术装备落后等产能落后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出具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到期后不予延续。

（2）科学规划布局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站点。新增站点采用动态布局的方式，结合区域性城市规划、往年建设情况、区域内预拌混凝土供求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布点时间及数量。

（3）延伸产业链，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预拌混凝土产业处于绿色建材、构件部品行业的中游，上游是原材料产业端，下游是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业端。在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下，混凝土的原材料，尤其是天然砂的供应会不断紧缺，如果没有符合要求的砂源供应将不利于预拌混凝土的质量和高性能混凝土的发展；同时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对混凝土的品质要求较高，这就促使预拌混凝土产业要大力发展和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否则会制约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和《惠州市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预拌混凝土产业要加强与上游机制砂产业、下游装配式预制构件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发展。

（4）进一步提升绿色生产水平，完成绿色搅拌站的建设工作。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 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 要求对所有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进行绿色生产改造，制定改造计划时间表，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绿色改造及绿色生产星级评价。对于通过绿色星级评定的企业，建设管理部门要在信息价格上予以明确，并作为建设工程招投标、评优等评分条件。对不符合绿色生产要求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未达标的不予资质延期。

3.3.3 存量预拌混凝土行业站点布局的优化调整

根据 1.2.1 的现有站点布局调整目标，提出如下重点工作：

(1) 对于用地不规范的企业，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限期整改通知，其用地应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 和本规划 1.2.2 的相关规定。

(2) 现有企业站点1000米半径范围存在生态环境保护区(如水源保护区、空气一类区域、河涌水库、商业区域及风景名胜区)、人口密集区、附近有学校或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企业必须进行绿色生产改造且达到三星级标准或另行选址搬迁(搬迁选址应符合JGJ/T 328-2014及本规划1.2.2的要求)。属于这种情况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及优化调整建议见表3-1所示。

表3-1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附近存在环境敏感区的情况及优化调整建议

序号	企业名称	用地情况	环境敏感区	优化调整建议
(一)惠城区				
1	惠州市金裕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剩余2个月)、商住用地	学校、住宅区	另行选址搬迁
2	惠州市兴恒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剩余8年)、工业用地	学校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3	惠州晖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自有、工业用地	住宅区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4	惠州市浩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剩余40年)、工业用地	学校、居民区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5	惠州市永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自有、工业用地	学校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6	华润混凝土(惠州)有限公司	自有、工业用地	学校、居民区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7	惠州市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剩余13年)、村镇建设用地	学校	另行选址搬迁或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8	惠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剩余3年)、工业用地	住宅区	另行选址搬迁
9	惠州市九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剩余22年)、村镇建设用地	学校、住宅区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10	惠州市新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剩余2年)、村镇建设用地	学校、住宅区	另行选址搬迁
(二)惠阳区				
11	惠州市嘉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自有、工业用地	住宅区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12	惠州市惠阳区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剩余5年)、村镇建设用地	学校	另行选址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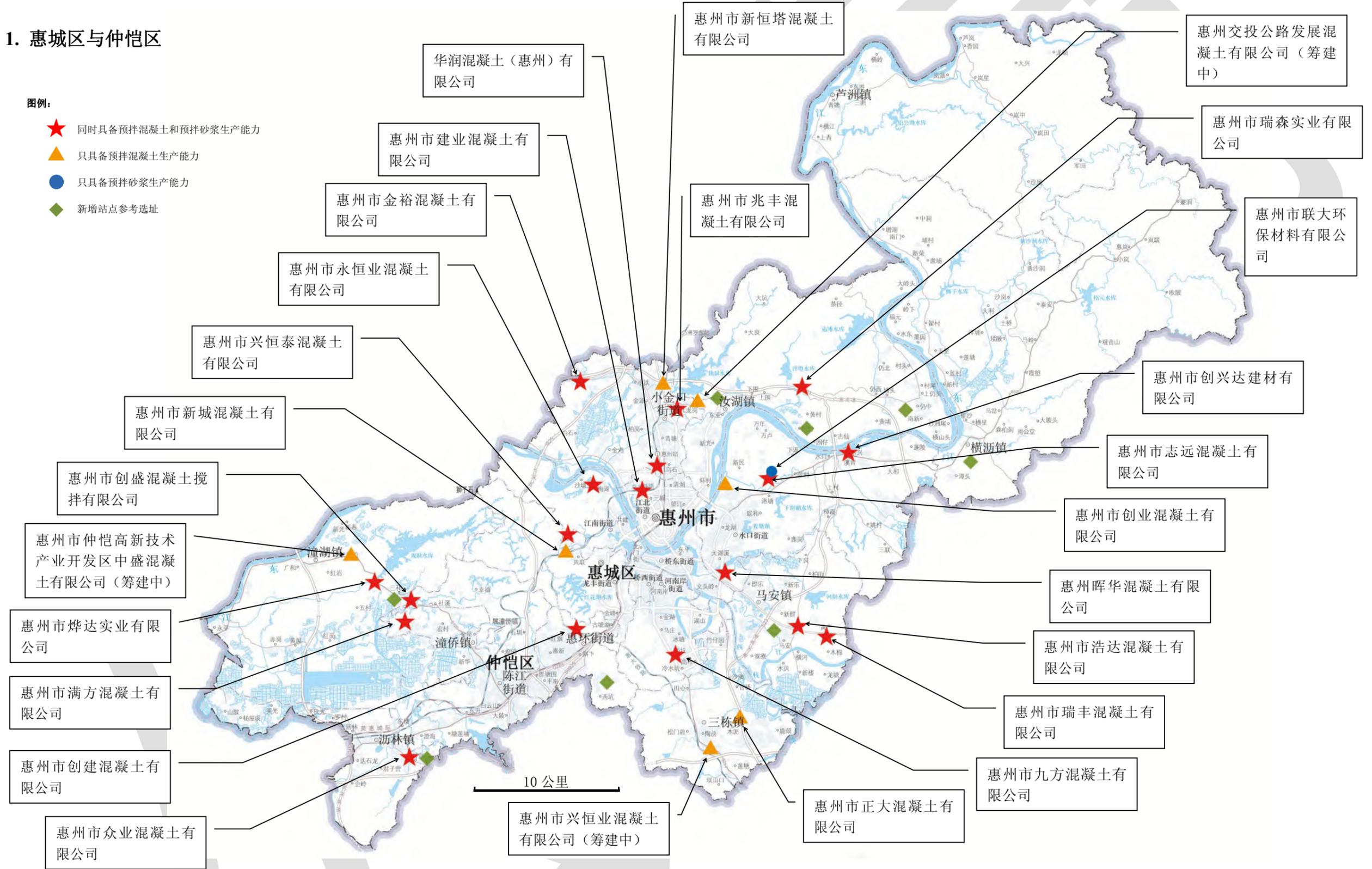
惠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2020-2025年）

13	惠州市惠阳顺景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剩余1年5个月)、工业用地	学校、住宅区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14	惠州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剩余20年)、村镇建设用	河涌水库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三)惠东县				
15	惠东县中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自有、工业用地	医院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16	惠东县现代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自有、工业用地	住宅区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17	惠东县合立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自有、工业用地	学校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四)博罗县				
18	博罗县建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自有、商业用地	住宅区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或另行选址搬迁
19	惠州市博罗嘉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自有、工业用地	住宅区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20	惠州市凯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自有、工业用地	住宅区、学校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21	博罗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自有、工业用地	学校、河涌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五)大亚湾				
22	惠州市华丽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自有、工业用地	学校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23	惠州大亚湾市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自有、工业用地	住宅区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六)仲恺区				
24	惠州市满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剩余17年)、村镇建设用	学校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25	惠州市众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剩余23年)、村镇建设用	学校	三星级绿色生产改造

对于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上述两项整改的现有站点，其资质到期后不予延续，资质站点指标收归市级政府管理部门。回收的站点指标应依据市场和行业情况研究论证后再行投放配置，进而实现存量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布局的优化调整。

3.4 各区县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现有站点、新增站点参考选址和保留原规划站点的分布示意图

1. 惠城区与仲恺区



备注：惠城区现有 19 家站点(含筹建中 2 家)；建议新增 3 个预拌混凝土站点，选址应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 和本规划 1.2.2 要求的选址。仲恺区现有 6 家站点(含筹建中 1 家)；建议新增 2 个预拌混凝土站点，选址应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 和本规划 1.2.2 要求的选址。

2. 惠阳区与大亚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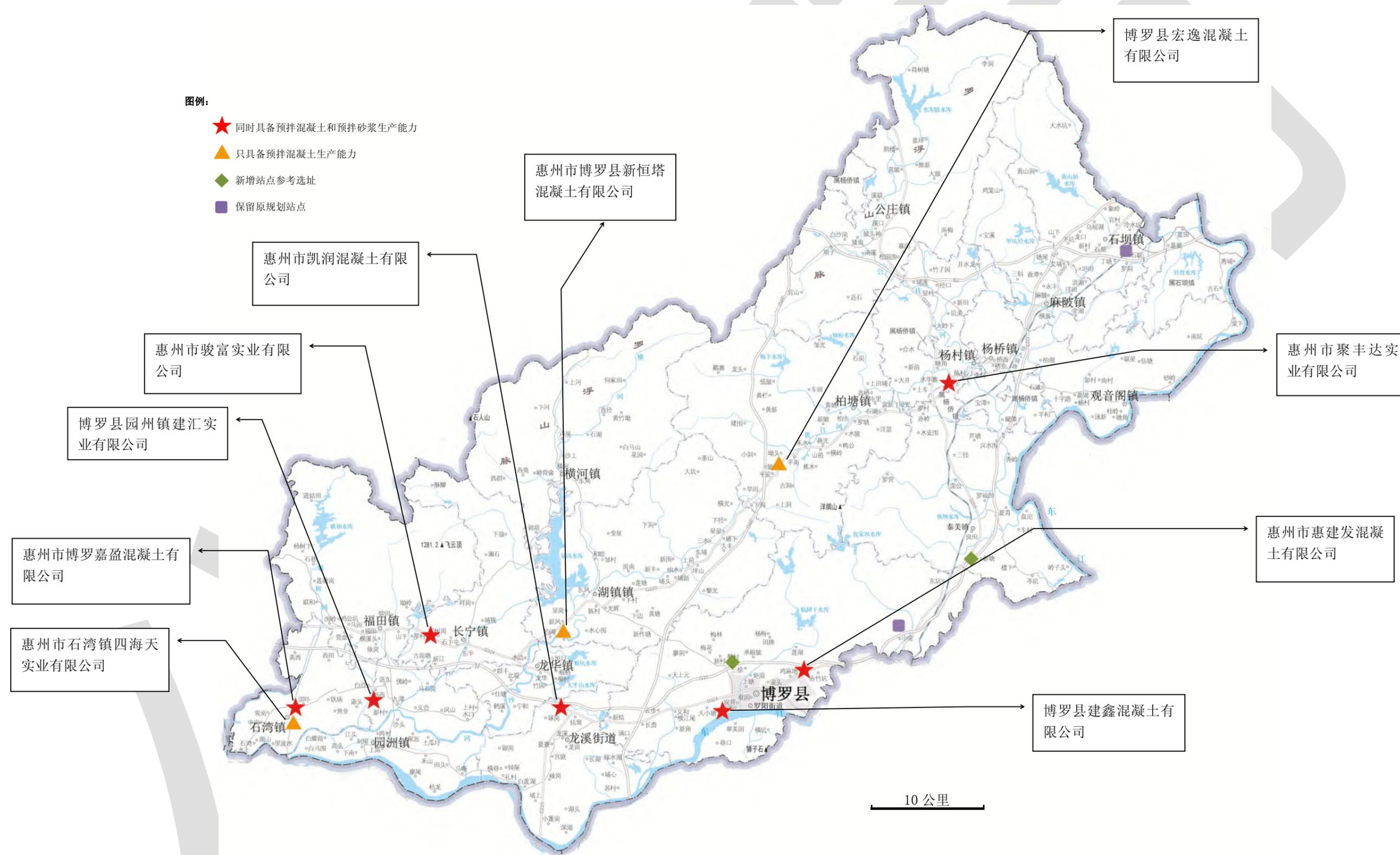
备注：惠阳区现有 8 家站点；建议新增 5 个预拌混凝土站点，选址应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 和本规划 1.2.2 要求的选址。大亚湾区现有 4 家站点；建议新增 3 个预拌混凝土站点，选址应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 和本规划 1.2.2 要求的选址。

3. 惠东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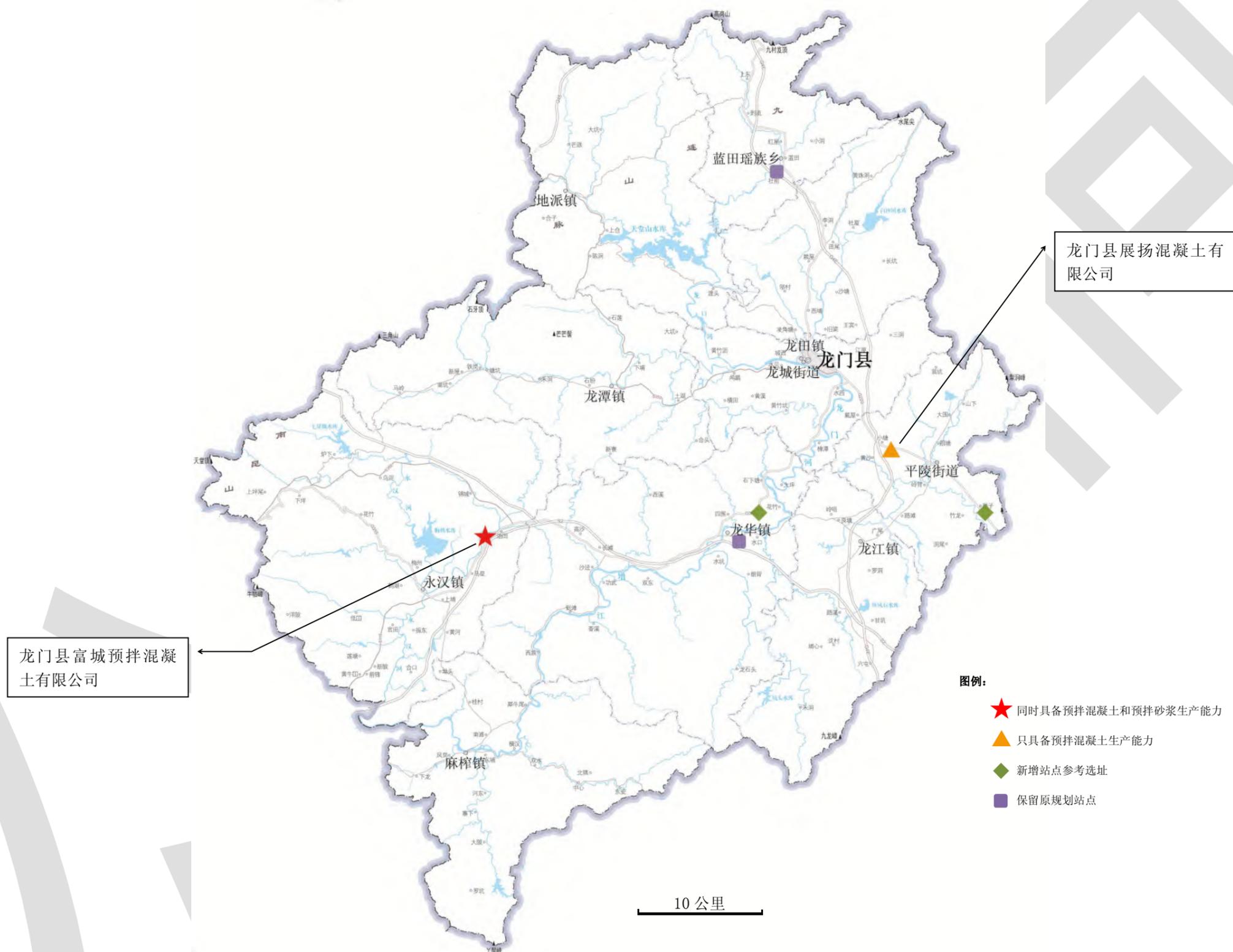
备注：惠东县现有 7 家站点；建议新增 3 个预拌混凝土站点，选址应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 和本规划 1.2.2 要求的选址。

4. 博罗县



备注：博罗县现有 10 家站点；建议新增 3 个预拌混凝土站点（保留原《惠州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2006—2015 年）中的石坝镇 1 个规划站点和原《惠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规划（2015-2020 年）》中的罗阳镇四角楼 1 个规划站点）；新增站点和保留原规划站点的选址应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 和本规划 1.2.2 的要求。

5. 龙门县



备注：龙门县现有 2 家站点；建议新增 3 个预拌混凝土站点（保留原《惠州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2006—2015 年）中的龙山镇 1 个规划站点和蓝田瑶族乡 1 个规划站点）；新增站点和保留原规划站点的选址应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 和本规划 1.2.2 的要求。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1 加强组织领导 部门协调配合

按照规划的发展目标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和健全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协调机制。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发改、公安、住建、规划、交通、环保等部门的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合力，解决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在发展和应用中的关键问题，共同推进惠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4.2 优化站点布局 政府宏观调控

（1）动态布局。对于现有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迁、改建企业产能规模实行等量替换。新增规划站点的投放数量及时间，由政府管理部门依据阶段性的市场状况及建设规划进行综合评估后实施，以达到与市场较好的匹配，增强站点投放对于市场的调控效果。

（2）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对于新增预拌混凝土企业，在用地规模、生产规模、设备智能化、绿色生产水平等方面设置一定条件，承诺达到相应条件后方可参与规划站点资源竞拍。对于存在问题的现有预拌混凝土企业，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据其实际情况出具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合格的企业，资质到期后不予延续。对于不符合本规划要求的预拌混凝土、砂浆项目，相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要求。

（3）明确新增规划布点落地流程。新增预拌混凝土规划站点的落地流程主要分为经营权投放、用地取得、生产建设、投入运营四个阶段。经营权投放宜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由政府部门设置相关条件（用地规模、生产规模、生产装备和技术水平、绿色生产水平等）进行竞拍。投资方竞拍获得资质后，按本规划要求选址并取得用地资格。投资方在取得经营权及用地之后，应尽快投入生产建设。生产建设完成之后，应由政府部门按照资质竞拍的条件对其进行初步验收，符合条件的允许其投入生产运营，存在问题要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4.3 建立诚信评价体系 引导行业自律

（1）建立诚信评价体系，促进企业内部自律。在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建立惠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制度，依据评分结果将企业划分为不同诚信等级，并制定配套的奖惩措施，对于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性支持，提高企业生产积极性，对于信用等级低的企业要求进行限期整改，逾期仍不达标资质到期后不予延续。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建立市场信用公示制度，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信用等级定期向社会公示，发挥新闻媒体及社会公众在信用体系

建设中的作用，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

（2）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在诚信评价体系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惠州市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增强诚信守法的自觉性，促进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应由当地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行业自律公约作为惠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共同遵守的准则。

4.4 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 提高监管效率

（1）多部门协同开展监管信息化工作。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的管理，涵盖项目建设、生产、运输、使用全过程。在监管过程中，各职能部门应按照“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的要求，在认真履职、严格执法的同时，保证执法信息共享。

（2）参照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逐步建立及完善预拌混凝土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对新建、改迁建企业必须全部采用内部全过程监控、GPS 定位系统来控制和管理生产、运输系统，所有数字信息都可以实时反馈到主管部门的数据中心。

（3）制定相关的配套措施，对于积极配合参与信息化监管改造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性倾斜和支持，鼓励企业配合政府完成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建设工作。

4.5 强化质量监管 实现优胜劣汰

加强源头监管，规范原材料质量管理。建立预拌混凝土原材料供应商登记制度，供应预拌混凝土原材料的企业需在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同时，完善原材料质量抽检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特别是加大砂、粉煤灰等材料的抽检力度。

加强混凝土质量监管力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定期对工程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留样试件开展飞行质量抽检活动，将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和混凝土质量抽检结果录入混凝土行业诚信排名考核系统，对系统排名靠后的企业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投标，实现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优胜劣汰。

4.6 加强产业融合 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加强预拌混凝土产业、机制砂产业和装配式预制构件产业之间的融合，以原材料供给侧改革和国家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建造创新为契机，建立生产机制砂、高性能混凝土、装配式建筑的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根据《惠州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和本规划新增预拌混凝土站点的要求，在市场发展较成熟、需求较旺盛的惠城、惠阳和惠东等区县适时谋划开展

生产机制砂、高性能混凝土、装配式建筑的产业融合园区的建设，以促进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4.7 考核绿色生产水平 促进绿色升级

依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建标[2016]15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制定《惠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绿色生产内容，并与预拌混凝土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制度挂钩。在第一年即实现绿色生产考核达标的企业，在第二年度的诚信体系予以加分；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使用未通过绿色生产考核的企业生产的产品；绿色生产考核与资质管理挂钩，未通过绿色生产考核的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不予资质续期。

4.8 加强人才培养 促进科技创新

（1）开展培训，切实履行持证上岗制度，培养一批技术过硬、素质作风优良的行业人才。对于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试验员等进行培训、考试和发证，整体上提高预拌混凝土从业者的职业素质，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技术的发展；对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开展抽查，未持证上岗的，录入诚信评价系统。联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创新中心等机构开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产品研发等各类技术培训，及时针对行业共性问题举办技术讲座咨询，开展形式多样的检测能力比对、职业技术培训，切实加强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2）加强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技创新。重点集中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技术创新水平的提升，促进惠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绿色生产及产品结构的优化。鼓励企业建立自主创新的基础平台，发展技术标准和服务，形成技术支撑体系，提供技术保障。

4.9 加强舆论宣传 改变行业形象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网络、报刊、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宣传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向社会各界、政府职能部门及广大群众宣传行业政策、发展动态及发展方向，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突出绿色生产的宣传主题，宣传发展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对节能减排、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性，增强社会各界对发展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重要意义的认识，改变以往大众对于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行业生产粗放、高污染的认识。

第五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说明

5.1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5.1.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1）资源承载力分析

惠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全市土地面积达 1.12 万平方公里。目前惠州正处于工业化中后期，经济发展正处于上升发展期。丰富的土地资源保障了城市建设、工业与经济发 展的用地需求；惠州市年平均降水量 1927.3 毫米，东江、西枝江横贯其中，境内水资源丰富。其中龙门县和博罗县的东北部是水资源的重要涵养区，规划在编制时，已考虑在相应区域控制站点的数量，降低对水资源的影响，以保障惠州南部经济活跃地区的生活、建设、工业的水资源供给；惠州市天然资源丰富，地层岩性多样，河流密布，蕴含大量花岗岩质和石灰石质原材料。区域内发电厂除了能满足惠州市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用电需求外，同时能提供丰富的、适用的辅助性胶凝材料。这些都为规划的实施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保障。

（2）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惠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2020 年 95%保证率下惠州市总可供水量为 286433 万 m³，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估算，惠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需水量（478 万 m³）占全市总供水量的 0.17%，比例很小。

综上所述，惠州市的水资源现状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规划的水资源需求具有足够的支持能力，不会对惠州市的供水造成压力。

（3）环境承载力分析

1)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散装水泥行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可将污水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冷却、地面清洁、洒水抑尘、绿化灌溉用水等，立足于循环利用，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小，甚至可以做到零排放。因此，水环境承载力不是本规划的制约因素。

2)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本规划主要针对散装水泥应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制约因素是粉尘。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惠州市 PM₁₀ 大气环境容量为 12.44 万吨/年。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规划实施后粉尘新增排放量初步估算为 800 吨/年，占全市大气环境容量的 0.65%。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大气环境承载力。

5.1.2 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散装水泥行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采用技术可靠的各种收尘、防尘、减尘措施控制粉尘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大气环境承载力。在具体项目环评中，需根据环境敏感点/区域的分布情况，合理布局，以减少对环境敏感点/区域的影响，在大气环境方面的合理性需要在环评中再进行具体的分析与评价。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散装水泥行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可将污水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冷却、地面清洁、洒水抑尘、绿化灌溉用水等，立足于循环利用，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小，甚至可以做到零排放。因此，规划实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排入主要河流的COD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结合江河水环境功能及水质情况，规划布点应尽量远离饮用水源保护区，避免污水排入重度污染河段。由于散装水泥行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排放的废水总量相对较小，且污水性质简单、排放浓度低、布局分散，既不会对惠州市的水污染物总量构成压力，也不会引起局部空间的累积影响。总体而言，散装水泥行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污水排放对一般水体的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影响惠州市主要江河的水质达标率。

（3）声环境影响评价

生产企业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大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避免噪声扰民，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散装水泥行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各种收尘设备收集的各种粉尘，均可直接回收用做原料，因此一般无工业固废外排。因此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总的来说，本规划已充分考虑到使规划与广东省、惠州市的生态功能区服务功能相一致。既考虑不发达地区如龙门县发展的需要，又考虑了对生态敏感地区的保护。规划禁止在生态敏

感地区和重点生态保护区布点，避免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累积效应。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散装水泥行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污染风险和生态风险等。其中，污染风险主要包括除尘设施失效的风险、危险品仓库的风险等；生态风险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风险、生态影响风险。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几率在可接受的水平；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减少事故的影响范围和降低影响程度。

（7）社会经济影响

总的来说，本规划的实施将带来很多有利的长远、直接和间接的社会经济影响，是利大于弊的。

5.1.3 环境协调性分析

（1）与相关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规划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惠州市环保规划（2007-2020）》、《惠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惠州市主体功能区划》等的相关环保要求，见表 5-1。

（2）规划布局合理性分析

对照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划，本规划布点限制因素汇总如表 5-2 所示。

表 5-1 与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性分析

序号	相关法规、规划	规划要点	相符性分析
1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p>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重点发展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和非金属矿深加工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和陶瓷废料等废物为原料的新型建材。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新型产品。禁止在城市市区、近郊区及风景名胜区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珠江三角洲地区不再规划新建、扩建水泥厂，重点发展粤北（清远、韶关）、粤西（云浮、肇庆的山区）、粤东（梅州、惠州的山区）三大水泥熟料基地。</p>	符合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p>二、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推动水泥企业在原料运输、存储、产品包装、烘干、粉磨、煅烧等环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p> <p>四、积极控制面源污染：……加大对城市建筑垃圾、土石方和工业原辅材料运输车辆抛洒整治力度，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或实施车斗严密遮盖，运输车辆应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进行运输。</p>	符合
3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p>1. 实施差别化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优化开发区域，实行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逐步增加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类型，实现更高要求的污染物减排目标，试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重点开发区域，结合环境容量，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较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建立健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控制以细颗粒物、臭氧及酸雨为特征的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在生态发展区域，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监管，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排放污染物企业等手段，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和环境质量状况达标。在禁止开发区域，依法关闭或迁出所有污染物排放企业，确保污染物“零排放”。</p> <p>2. 实施差别化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在优化开发区域，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形成倒逼机制；严格限制排污许可证的增发，完善排污权交</p>	符合

惠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2020-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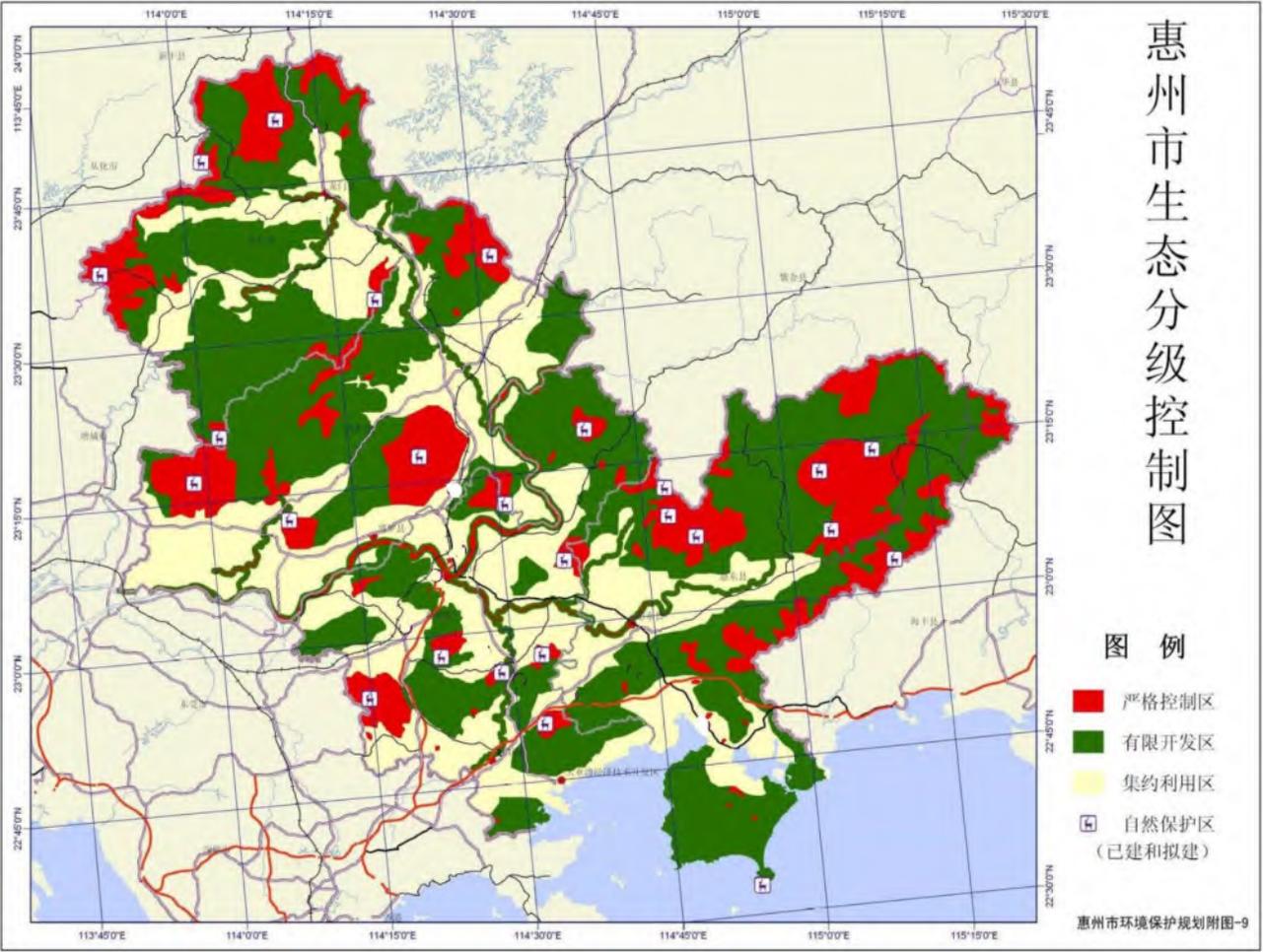
序号	相关法规、规划	规划要点	相符性分析
		<p>易制度排污权交易是指在一定的区域内，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允许排放量的前提下，内部各污染源之间通过货币交换的方式相互调剂排污量，从而达到减少排污量、保护环境的目的。制定较高的排污权有偿取得价格。在重点开发区域，按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合理控制排污许可证的增发，合理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合理的排污权有偿取得价格，鼓励新建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在生态发展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优先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从严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在禁止开发区域，按照强制保护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不发放排污许可证。</p> <p>5. 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逐步提高产业招商引资项目的能耗准入门槛。</p>	
4	《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p>建材行业要实现清洁生产，要重点发展可降低环境负荷的生态建材技术和产品，以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和非金属矿深加工为重点进行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快推广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重点发展日产熟料4000t及以上规模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禁止除此以外的小规模或工艺落后的生产线；发展以节能、节土、利废、环保处理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生态水泥”等建材产品生产技术，发展陶瓷废料回收再生技术。</p>	符合
5	《惠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p>三、积极控制面源污染：……加大城市建筑垃圾、土石方和工业原辅材料运输车辆抛洒整治力度，运输车辆应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进行运输，并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或实施车斗严密遮盖。</p>	符合
6	《惠州市主体功能区划》	<p>——集聚发展建材工业，建设龙华-龙江水泥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水泥、石灰石等建筑材料，建设全省水泥产业基地。</p>	符合

表 5-2 与环境保护区划协调性分析

序号	相关区划	规划布点对照图	相符性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相符

序号	相关区划	规划布点对照图	相符性分析
2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相符

序号	相关区划	规划布点对照图	相符性分析
3	大气功能区划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1 惠州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版）</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版）</p> </div> </div>	相符

序号	相关区划	规划布点对照图	相符性分析
4	生态功能区划		相符

序号	相关区划	规划布点对照图	相符性分析
5	主体功能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惠州市主体功能区划分图</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优化区 重点拓展区 农业与乡村发展区 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区 禁止开发区域 	相符

5.2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投产前，应对其具体选址、建设生产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部门审批。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生态严格控制区等敏感区域建设项目。

（3）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划布局选址，以保证新建站点的绿色标准并且推进已建站点绿色化的改造。

（4）企业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厂界种植浓密的乔灌结合的绿化带起到隔离作用。

（5）污废水进行处理后掺入设备冷却、地面清洁、洒水抑尘、绿化灌溉用水中全部回用，不外排。条件许可的企业可考虑将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6）采用技术可靠的各种收尘、防尘、减尘措施控制粉尘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

（7）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大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车间外、厂区内和厂区边界进行绿化，在一定程度上削减噪声。

（8）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回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和处置。

（9）采用多种措施实现企业的清洁生产；对于由现有企业改扩建的应达到国内及以上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0）采用有效的防洒防漏措施、严格的管理措施以及应急收集措施，同时对运输车辆进行监控定位，使车辆对环境、道路的影响和污染得到遏制。

5.3 规划的环境影响总结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通过上述对环境的分析与提出对策措施，为减低或规避规划对环境的影响做出有力的保证。综上所述，规划的实施是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是合理的、有效的。规划布点在具体实施时应进行充分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